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楊宜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72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3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93元	1	利息	1093元	114年11月24日	114年12月7日	(14/365)	14%	5.87元
小計								5.87元
95萬6538元	1	利息	95萬6538元	114年8月24日	114年12月7日	(106/365)	3.24%	9000.37元
	2	違約金	95萬6538元	114年9月24日	114年12月7日	(75/365)	0.324%	636.8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6萬7274元